

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三路
消防救援站值班室及篮球场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3]0917

采购人（盖章）：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询价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三路消防救援站值班室及篮球场
项目

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询价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盖章）：

2023 年 9 月 21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邱先生 电 话：18771600729

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713-8616256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二、询价文件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询价保证金	9
五、报价要求	9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第三章 询价程序	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附件一：	22
附件二：	23
附件三：	24
附件四：	26
附件五：	26
附件六：	28
附件七：	29
附件八：	34
附件九：	35
附件十：	36
附件十一：	3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三路消防救援站值班室及篮球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3]0917
2. 项目名称：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三路消防救援站值班室及篮球场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268026.59 元
5. 最高限价：268026.59 元
6. 采购需求：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三路消防救援站值班室及篮球场项目，（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工期：20天；质量目标：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20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落实的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件齐备、合格且有效；

(5)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同时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6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方式：询价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

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3年9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9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询价公告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问题，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湖北省住建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建办〔2021〕11号）、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厅头〔2022〕2171号）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路11号

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187716007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13-8616256

2023年9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三路消防救援站值班室及篮球场项目进行询价。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2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询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询价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4.3 依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规定，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且必须固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询价文件

5、询价文件的构成

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5.1 询价公告
- 5.2 供应商须知
- 5.3 询价程序
- 5.4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5.5 合同条款
- 5.6 响应文件格式

6、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

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询价修改文件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询价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询价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5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报价书；（附件一）
- (2) 报价函；（附件二）

- (3)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五）
- (7)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六）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七）
- (9)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①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②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发票、照片和技术人员资质证书等）；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网站截图）
 - 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网站截图）；
 - ⑧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⑨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电子证书，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的承诺书；

询价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件八）

(11) 施工组织设计；

(12) 拟投入工程（货物或服务）清单；（附件九）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十）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附件十一）

(15) 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周边环境、付款、不转包不分包等的要求）；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

8、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9、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自述的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将被拒绝报价。

五、报价要求

10、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表。

10.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拆除、运输、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10.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工程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符合本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及有关要求。

10.4 项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视为无效。

10.5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组成情况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询价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6 供应商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总报价应包括施工工期期间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收、培训、售后服务、疫情防控措施费以及其他]。

10.7 《报价组成情况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0.7.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10.7.2 所有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10.7.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0.7.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10.9 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

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分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以及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和光盘，响应文件 WORD 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各一份都拷贝至 U 盘和光盘中）、一份报价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函”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开密封装在四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

11.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11.2.1 项目名称；

11.2.2 项目编号；

11.2.3 供应商名称；

11.2.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1.2.5 “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2、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由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参加询价的代表应凭其以上有效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另持一

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询价开始前采购人代表须核验]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2.2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12.3 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询价文件格式及要求（包括签章）制作。不按要求制作的文件为未响应询价文件，将予以响应无效。

13、迟交的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询价文件中确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章 询价程序

七、询价程序

15、接受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6、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将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询价评议

询价评议时由采购单位领导、监管部门有关人员现场监督。

采购人向询价小组提供采购项目需求。询价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配置标准、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评定成交的标准作出规定，并据此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

在询价前，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p>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章）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无在建工程或承诺成交后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承诺书加盖单位章；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的承诺书加盖单位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响应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工期和质量目标	工期、质量目标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序号与“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顺序一致；</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p> <p>暂列金额（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p> <p>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金额；</p> <p>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p> <p>计税方法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p> <p>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p>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相关规定
		其它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文件编制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异常雷同
		合法性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p>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类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监狱企业	<p>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在价格评审时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照《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文件执行；《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创新产品	<p>按照《湖北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可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需要提供《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询价小组拆封全部响应文件。检查各响应文件是否偏离询价要求。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不符合密封或其他规定、偏离询价

要求、以及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废标。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后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或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如果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报价相同，由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因素做出评价来确定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如果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报价和技术、服务都相等，由询价小组集体采用随机抽取或投票的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询价过程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8、确定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9、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询价过程有质疑的，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将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程序受理、答复和处理。

20、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届满后，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九、询价采购失败情形：

2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三路消防救援站值班室及篮球场项目

2. 质量目标：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3. 工期 20 天。

二、报价编制依据：

1. 参考标准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参考《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鄂建办[2018]27号)、《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18]27号)、《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18]27号)、《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18]27号)、《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18]27号)、《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办[2018]27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文(2018)24号)等，缺项的依据市场行情进行补充的子目等。

3. 主要材料价格参考 2023 年 6 月黄冈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缺项参考同期市场价。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本合同由__（采购人）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成交供应商）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或工程）：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响应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响应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服务或工程）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

报 价 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二份。

- (1) 报价书；
- (2) 报价函；
- (3)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9)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10) 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拟投入工程（货物或服务）清单；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15) 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周边环境、付款、不转包不分包等的要求）；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报价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内 容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目标	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函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单独装在一小信封内，注明“报价函”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五：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询价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询价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政策支持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文件。

附件八：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

1. 近三年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
2.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与上表一一对应；
3.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4.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拟投入工程（货物或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地	制造商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提供详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说明	

项目经理应附学历证书、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用于工程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